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聖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聖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三至四列「使用非尖銳之T型扳手（未扣案）」更正為「以不詳方式」、第五列「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】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薛聖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黃大維所受損害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18至20頁）、已獲告訴人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

01 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
02 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
03 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雖未據扣案，但其業已與告訴人成
04 立調解並實際賠償新臺幣3萬元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
05 考，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是若就被告此部分之
06 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
07 予宣告沒收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9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朱曉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張槿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偵字第1734號

25 被 告 薛聖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薛聖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2年12月26日8時許前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4 00巷00弄0號旁之機車停車格內，使用非尖銳之T型扳手（未
05 扣案），竊取黃大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6 車後輪避震器1組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】得手。
07 嗣黃大維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。
08 二、案經黃大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聖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告訴人黃大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2 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、被告及告訴人手機內影片截圖照片4張
13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參以被告
15 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已賠償告訴人30,000元，有新北市
16 永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(113年刑調字第0626號)在卷可
17 佐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請酌予減輕其刑。又被告
18 所使用之T型扳手未據扣案，亦無事證可認是否足以傷害人
19 之生命身體，尚無從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
20 罪論科，謹此敘明。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25 檢 察 官 朱曉群